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杭能环境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抗能环境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用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此以外，原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本次变更回购的股份用途，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海锁

赵 旦

付 铁

2018年12月4日